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於〔●〕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芄霏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我們的初始認購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其後按面值轉讓予當時由夏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Goldenband Ltd.。

本公司股本的下列變動改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為籌備〔編纂〕，於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發行予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的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註銷。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Goldenband Ltd.。
- (b) 於2019年7月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0股股份予下列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LI LLC	100
李氏信託	100
WANG LLC	100
王氏信託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於2019年7月10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16,535股股份予下列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XIA LLC	15,492
夏氏信託	28,771
LI LLC	19,291
李氏信託	77,466
WANG LLC	60,541
王氏信託	30,221
Waterband Limited	71,719
NineSuns Holding Limited	30,494
Aquae Hyperion Limited	82,540

(d)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79,252,665股股份予下列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夏氏信託	58,052,765
XIA LLC	20,956,721
李氏信託	41,437,884
LI LLC	10,915,249
王氏信託	14,735,341
WANG LLC	31,432,240
Waterband Limited	35,645,517
NineSuns Holding Limited	14,599,888
Aquae Hyperion Limited	19,717,460
深圳羅茲曼	3,960,000
勤智康盛	4,569,000
羅茲曼二期	1,142,400
Gaote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39,600,000
前海基金	20,160,000
深圳清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946,500
創瑞	7,590,000
Jianxin Global Limited	5,130,000
和齊心資本有限公司	5,130,000
中山迅盈	45,600,000
中山迅翔	19,740,000
GDHT Ventures Limited	948,000
GZKX Ventures Limited	10,800,000
GZTK Ventures Limited	1,386,000
FSJC Ventures Limited	1,386,000
HTKF Investments Limited	45,960,000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711,7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i) 4,681,241,164股普通股，(ii) 88,417,200股A系列優先股，(iii) 102,357,109股B系列優先股，(iv) 24,369,600股C系列優先股及(v) 103,614,927股D系列優先股。
- (f) 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23,868,576股股份予下列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夏氏信託	3,724,842
李氏信託	2,223,104
王氏信託	980,780
Waterband Limited	490,391
Aquae Hyperion Limited	25,470,499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19,495,491
Wealth Shine Asia Pacific Ltd.	2,166,166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10,830,829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2,996,994
Changan Revisited SPC – Weiyang SP	1,444,110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505,904
CDG Group Fund L.P.	324,925
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0,830,829
Worldsta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5,776,442
AIHC Master Fund	5,054,387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4,332,331
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	3,610,276
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	3,610,276

- (g)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康融廣州

於2018年3月20日，康融東方(廣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全部註冊資本由康融廣東出資。

康方生物

於2018年9月25日，康方生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1,8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8,019,300元，C系列優先股股東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219,300元。

於2019年2月18日，康方生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8,019,300元增至人民幣159,923,200元，深創投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903,900元。

於2019年11月18日，康方生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9,923,200元增至人民幣1,333,200,000元，康方中國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173,276,800元。

中山康方生物科技

於2019年6月13日，中山康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全部註冊資本由康方中國出資。

Akeso BVI

於2019年6月13日，Akeso (BVI), Inc.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本公司持有Akeso (BVI),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康方藥業

於2019年1月7日，康方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康方賽諾醫藥

於2019年4月30日，康方賽諾醫藥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全部註冊資本由康方生物出資。

正大天晴康方

於2019年8月30日，正大天晴康方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89,450,000元，康方生物以知識產權出資人民幣344,725,000元及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44,725,000元。

中康泰和

於2018年9月14日，中康泰和(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資本金額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分別由康方生物及China National Biotec Group Co., Ltd.出資。

4.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2) [編纂]於〔●〕年〔●〕月〔●〕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3)[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責任，且未根據[編纂]或其他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最多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15%，用於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批准[編纂]建議及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組織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新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上市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康方中國有限公司、夏博士、李百勇、王忠民、張鵬及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關於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增資人民幣1,903,900元；
- (b) 由（其中包括）深圳勤智康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勤智羅茲曼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康方中國有限公司、夏博士、李百勇、王忠民、張鵬及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的關於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深圳勤智康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增資人民幣1,523,000元，以及深圳勤智羅茲曼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增資人民幣380,800元；
- (c) 由（其中包括）寧波匯橋弘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康方中國有限公司、夏博士、李百勇、王忠民、張鵬及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的關於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寧波匯橋弘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增資人民幣4,315,500元；
- (d) 由（其中包括）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Wealth Shine Asia Pacific Ltd.、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Changan Revisited SPC—Weiyang SP、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G Group Fund L.P.、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orldsta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AIHC Master Fund、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統稱「D輪投資者」）、本公司、Akeso (BVI), Inc.、康方中國有限公司 (Zhongshan Akeso Biotechnology Co., Ltd.)、中山康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keso Biopharm Inc.)、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Akeso Sainuo Pharmacy Co., Ltd., AkesoBio, Inc.)、康方天成（廣東）製藥有限公司、Zhongshan Akeso

Innovative Medicine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康方賽諾醫藥有限公司 (Akeso Sainuo Pharmacy Co., Ltd.)、AkesoBio, Inc.、康方生物醫藥(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Akesobio Australia Pty Ltd) (統稱「康方附屬公司」)、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中康泰和(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夏博士、夏氏信託、XIA LLC、李百勇、李氏信託、LI LLC、王忠民、王氏信託、WANG LLC及Waterband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各D輪投資者(統稱「主要持有人」)發行及銷售若干數目的D系列股份；

- (e)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康方附屬公司、各主要持有人、Aqua Hyperion Limited、各[編纂]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集團公司的管治、管理及經營以及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權利及義務；及
- (f)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的重要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康方生物	11876577	5	2024年6月6日
2		中國	康方生物	11876693	42	2024年6月6日
3		中國	康方生物	27795553	42	2029年2月6日
4		中國	康方生物	27795554	5、42	2028年11月13日
5		中國	康方生物	35234403	42	2029年9月6日
6		中國	康融廣東	29261177	42	2029年4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QuadraBody	中國	康方生物	39756935	42	2019年7月18日
2	QuadraBody	中國	康方生物	39751597	5	2019年7月18日
3	Tetrabody	中國	康方生物	39756929	5	2019年7月18日
4	Tetrabody	中國	康方生物	39737121	42	2019年7月18日
5	TetramAb	中國	康方生物	39751601	42	2019年7月18日
6	TetramAb	中國	康方生物	39738391	5	2019年7月18日
7	TetraAb	中國	康方生物	39743939	5	2019年7月18日
8	TetraAb	中國	康方生物	39740186	42	2019年7月18日
9		香港	康方生物科技 (开曼) 有限公司	305023719	5、35、42	2019年8月13日

(b) 專利

有關本公司就我們的臨床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重要專利及已提交重要專利申請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akesobio.com	康方生物	2015年1月12日	2028年2月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夏博士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及 財產授予人 ⁽¹⁾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³⁾	[編纂]	[編纂]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 投票權持有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李百勇博士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及 財產授予人 ⁽⁵⁾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完成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王忠民博士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及 財產授予人 ⁽⁷⁾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⁸⁾	[編纂]	[編纂]
林利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⁹⁾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夏博士為夏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夏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XIA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夏博士持有。夏博士被視為於XIA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quae Hyperion Limited就ESOP信託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相關股份。夏博士擔任財產授予人及執行者，因此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ESOP信託（其透過Aquae Hyperion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作為信託財產）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夏博士、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張鵬博士連同彼等的家族信託及控股實體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夏博士可行使由其他訂約方委託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額外合共[編纂]股權中擁有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一節。
- (5) 李百勇博士為李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I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李百勇博士持有。李百勇博士被視為於LI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王忠民博士為王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WANG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的股份均由王忠民博士持有。王忠民博士被視為於WANG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林利軍先生通過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間接持有19,495,491股股份。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於〔●〕，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8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酬金；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公司未來發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獎勵歸屬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收費）。倘購股權激勵計劃管理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則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ii) **獎勵價**：各參與者須支付獎勵價人民幣1.00元，以接受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
- (iii) **計劃上限**：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交付的股份數目為Aqua Hyperion Limited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45,270,499股股份。
- (iv) **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i) 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運營或行政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委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及

- (iii)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 (v) 期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9年8月29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期限臨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儘管如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

- (vi)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來管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有權(i)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決定何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 (倘認為有必要)對所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iv)任命獨立的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包商來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權力及／或職能，以及作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決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ii) 受託人：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任命獨立受託人來協助獎勵的管理及歸屬，並已任命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服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來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b) 授出限制

倘任何參與者被上市規則 (倘適用) 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影響決策時，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外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獎勵。該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的日期 (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授出的必要批准；或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c) 授予董事

任何擬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

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倘向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的規定，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授予中國居民

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於達致下列條件之前無權行使任何獎勵：

- (i) 在適用的範圍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對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取消、撤消或不再適用於參與者，或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及買賣股份的批准、免除或豁免；及
- (ii) 彼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即於行使獎勵時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要求。

(f)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告中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g)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得分配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未歸屬的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轉讓。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告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h)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就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的履約條件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滿足程度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應推遲一年。倘已推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推遲的歸屬日期仍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以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時全權斟酌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款額。

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告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言，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以其釐定的方式通知承授人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的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三個月內未能簽署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但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方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儘快將相關股份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此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j)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將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k)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遲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的兩個營業日歸屬並生效。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l)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m)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及註銷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ii)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獲續期)而終止之日；
- (iii) 與全面要約或自願要約有關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
- (iv) 釐定上述的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截止日期；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當日；或
- (vii) 任何未履行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有權釐定如何構成相關原因、承授人是否因相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人士是否為競爭對手，且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以其全權斟酌權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後一個月內提交行使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申請，行使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限，在發生下述一項或多種事件之後，承授人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要求，向本公司返還行權前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或承授人因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取的收益（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解僱承授人；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承授人：(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刻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n)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限制

當發生下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故解僱承授人；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前或之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承授人：(a)成為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蓄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條款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則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違規而獲得的款項或代價（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該等授出。

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其中包括)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則須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核證，有關更改(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有關調整後讓參與者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擁有者相同(或佔相同比例的權利)，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然而，就本公司為進行[編纂]而實施的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而言，則不需要經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

(p)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除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決議案作出變更。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就是否須建議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惟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q)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r)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編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98,2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或轉換優先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將予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誠如「[編纂]」一段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 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Campbel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8. 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就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提供服務而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1百萬美元。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編纂]股東[編纂]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承辦者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繳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

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編纂]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v)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編纂]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x) 概無作出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xii)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